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”原则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序 号	董事姓名	签 名
1	乔晓林	
2	裴晓黎	
3	赵力航	
4	左进明	
5	郝建林	

2019 年 4 月 24 日